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105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牌转债"赎回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

● 赎回价格: 100.3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2月4日

● 赎回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4日)起,"金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1月5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57.38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金牌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1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金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牌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金牌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金牌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金牌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1月5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金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57.38元/股),已触发"金牌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2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金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金牌转债"的票面利率分别是第一年0.4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3.00%、第六年3.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其中,"金牌转债"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2日)票面利率为0.4%,计息天数为356天(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2日),当期利息为0.39元/张,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

(四)赎回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至少发布3次"金牌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牌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决定全部赎回"金牌转债",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4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牌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2月4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金牌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前(含当日),"金牌转债"持有人可按其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44.14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4日)起,"金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元(税前),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元。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地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

联系电话:0592-5556861

邮 箱:Goldenhome@canc.com.cn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的通知,山煤集团将已质押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141万股解除质押。现将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山煤集团将质押给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141万股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20年11月5日办理完毕。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山煤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198,006,182股,占公司总股本1,982,456,140股的60.43%;本次解除质押后,山煤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69%,占公司总股本的7.06%。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20-08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施东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施东辉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施东辉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施东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施东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9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药业"或"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朱金花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其任职时间和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附件:朱金花女士简历

朱金花:朱金花,女,197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96年7月入职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7月至2012年12月先后担任公司财务部会计、营销财务销售主管、营销财务费用主管、营销财务经理助理、公司财务部核算主管。2013年1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任株洲千金文化广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8年3月至今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0-079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113,624,02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00%,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33次。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13,3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77%。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165,868,506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5.4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72,832,5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09%。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已到期未兑付的有息负债规模约105亿元。因债务违约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原因,控股股东部分未到期债务债权人要求提前偿付。

(3)三盛宏业主体信用等级AA,过去一年内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2019年11月6日,评级机构决定终止对三盛宏业及债券的跟踪评级。

(4)三盛宏业因债务纠纷涉及的重大诉讼(诉讼金额1亿元以上)共计20起,累计诉讼金额58.54亿元。因债务纠纷涉及的强制执行案件共计6起,累计涉及金额35.22亿元。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股份被轮候冻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13,624,023	100%	24.88%	否	2020年11月10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施文洁	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	被冻结股份占持股总数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股)	累计质押股份占持股总数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624,023	24.88%	113,624,023	100.00%	113,360,000	99.77%	24.82%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34,503,172	7.56%	34,503,172	100.00%	34,503,172	100.00%	7.56%
陈立军	17,741,311	3.88%	17,741,311	100.00%	17,700,000	99.77%	3.88%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86,150	1.75%	0	0%	6,715,928	84.09%	1.47%
合计	173,854,656	38.07%	165,868,506	95.41%	172,279,100	99.09%	37.73%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沪0117执7750号),施文洁因与三盛宏业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施文洁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对三盛宏业持有公司的113,624,023股股票进行轮候冻结。

三、股东债务情况、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已到期未兑付的有息负债规模约105亿元。因债务违约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原因,控股股东部分未到期债务债权人要求提前偿付。

三盛宏业主体信用等级AA,过去一年内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2019年11月6日,评级机构决定终止对三盛宏业及债券的跟踪评级。

三盛宏业因债务纠纷涉及的重大诉讼(诉讼金额1亿元以上)共计20起,累计诉讼金额58.54亿元。因债务纠纷涉及的强制执行案件共计6起,累计涉及金额35.22亿元。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未来,若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78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方兴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441,1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14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大红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王文刚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亲自参加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慧丽女士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许梦生先生、李坊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441,1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441,1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326,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6,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家才、刘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关于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4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1月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A	华安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0	0400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09	1.068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4,249,106.01	8,209,444.3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2,124,553.01	4,104,722.1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8	0.067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1月17日
除息日	2020年1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1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0年11月17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1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1月19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除息日(2020年11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再投资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20年11月17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0年11月16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0-026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驾贡酒"或"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10日、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10日、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经营活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2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完成ACC007片注册现场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抗艾滋病领域在研1类新药ACC007片(以下简称"ACC007")继2020年7月23日境内生产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8月6日被纳入拟优先审评品种公示名单后,公司于9月2日接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审评中心")启动ACC007药学、临床的注册现场核查通知,近期完成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以下简称"核查中心")的药品注册现场核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ACC007片

剂型:片剂

规格:75mg/片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

申报阶段:申报生产

申请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S2000022

二、药品注册现场核查完成情况

核查中心专家组于2020年9月至11月期间,先后对ACC007实施了临床研究和药学研究两方面的药品注册现场核查。9月23日-26日,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完成了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现场核查;11月4日-8日,在公司原料药委托生产厂家——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完成了为期5天的药品研制现场核查及生产现场核查,期间同步实施了上市前药品GMP符合性检查;11月9日-12日,在公司完成了制剂的药品研制现场核查及生产现场核查。

经核查中心专家组严格按照现行法规实施核查后,认为ACC007的药品注册现场核查(临床)没有真实性问题及重点关注问题,药品注册现场核查(药学)的研制现场及生产现场动态核查无严重和主要缺陷,不存在真实性、一致性问题。

公司作为2020年7月1日起实施新政下获得受理的首批第一家药品注册现场核查企业,本次顺利完成了ACC007临床研究和药学研究的药品注册现场核查,为ACC007获批上市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ACC007本次顺利完成了药品注册现场核查,但最终能否获批上市仍待审评中心综合审查情况后出具审批意见。公司后续将积极做好新药上市的相关准备工作,并及时对项目审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0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4,750,000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72号),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溢光电"或"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800,000股,并于2019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66,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6,012,52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787,47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共7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4,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将于2020年11月2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

1、股东深圳市华海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熠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熠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百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熠腾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清溢光电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行政总裁朱雪华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清溢光电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股东尤宁圻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清溢光电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清溢光电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清溢光电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清溢光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清溢光电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4,75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熠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3,600	1.97	5,253,600	0
2	朱雪华	2,800,000	1.05	2,800,000	0
3	深圳市熠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9,000	0.80	2,129,000	0
4	尤宁圻	1,400,000	0.52	1,400,000	0
5	深圳市华海晟投资有限公司	1,363,600	0.51	1,363,600	0
6	深圳市百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0	0.38	1,010,000	0
7	深圳市熠腾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3,800	0.30	793,800	0
合计		14,750,000	5.53	14,75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4,750,000
合计	/	14,750,0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0年11月13日起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已通过大泰金石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由本公司统一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平台。

投资者可于2020年11月13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按照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服电话:400-628-0606?

直销中心电话:010-57383818

网址:www.jt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临时公告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电子直销平台个人投资者及时上传身份证件影印件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的提示性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发布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电子直销平台个人投资者及时上传身份证件影印件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的公告》,提醒电子直销平台个人投资者及时上传身份证件影印件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客户身份识别,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再次提醒如下:

一、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等)个人投资者需上传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影印件。自2020年11月20日起,对于尚未上传身份证件影印件的投资者,本公司将有权拒绝其通过电子直销平台提交的认申购、转换、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交易申请。请投资者及时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完成身份证件影印件的上传操作,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二、本公司将持续开展个人投资者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要核实的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限等。请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99)进行相关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8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临港木材加工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于2020年9月24日与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丰林木材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就公司在钦州市钦南区金窝工业园区投资建设"丰林木材产业园项目"达成合作意向。

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丰林集团年产50万m?超强刨花板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开展丰林木材产业园第一期项目"丰林集团年产50万m?超强刨花板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8亿元。为了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与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丰林集团年产50万m?超强刨花板项目投资协议书》,并按协议约定在钦州市设立项目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

2020年11月11日,公司与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正式签订了《丰林集团年产50万m?超强刨花板项目投资协议书》。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丰林木材产业园第一期项目,有助于公司利用钦州丰富的林木资源和区位优势,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进一步满足双循环发展新格局下国内外高端功能性人造板的旺盛需求,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产能布局的需要,为下一步对接海外木材储备战略,实现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面向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临港发展战略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项目公司尚需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建设内容以政府最终批准的规划为准,尚需取得环保、土地等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展,能否取得相关环保、土地等审批手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约或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丰林集团年产50万m?超强刨花板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王树丽女士已结束休假(产假),自2020年11月11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

上述事项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备。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投资")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3,244.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55%。本次质押1,760.00万股后,目前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6,522.0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9.7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97%。

● 继弘投资、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Wing Sing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4,688.00万股,东证继涵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2,740.45万股,继弘投资、东证继涵、Wing Sing合计持有公司70,67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20%;Wing Sing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14,688.00万股、东证继涵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0股,本次继弘投资质押1,760.00万股后,继弘投资、东证继涵和Wing Sing质押股份总数为41,210.00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35%。

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继弘投资的通知,继弘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继弘投资	是	1,760	否	否	2020/11/10	2023/11/05	农业银行	5.29	1.7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合计	-	1,760	-	-	-	-	-	5.29	1.72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继弘投资	33,244.15	32.55	24,762.00	26,522.00	79.78	25.97	0	0	0	0
东证继涵	22,740.45	22.27	0.00	0.00	0.00	0.00	0	0	22,740.45	0
Wing Sing	14,688.00	14.38	14,688.00	14,688.00	100.00	14.38	0	0	0	0
合计	70,672.60	69.20	39,450.00	41,210.00	58.31	40.35	0	0	22,740.45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公司控股股东继弘投资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5,36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6.2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5.04%,对应融资余额4.8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继弘投资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继弘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网下申购。康平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14.30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康平科技于2020年11月11日发布的《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4	67553.20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4	67553.20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4	67553.20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4	67553.20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4	67553.20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4	67553.20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4	67553.20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4	67553.20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4	67553.20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4	67553.20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4	67553.20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4	67553.20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4	67553.20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4	67553.20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724	67553.20
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4	67553.20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4	67553.20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24	67553.20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24	67553.20
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4	67553.20
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724	67553.20
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4	67553.20
华泰柏瑞量化创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4	67553.20
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4	67553.20
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4	67553.20
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4	67553.20
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24	67553.20
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4	67553.20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24	67553.20
华泰柏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4	67553.20
华泰柏瑞景气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4	67553.20
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4	67553.20
华泰柏瑞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4	67553.20
华泰柏瑞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4	67553.20
华泰柏瑞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4	67553.20
华泰柏瑞优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4	67553.20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0年11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度小满代理销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0年11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1664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	001665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3	002282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4	002304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5	002450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6	002451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7	002795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8	003032	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是
9	003626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0	004403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1	004404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2	004825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是
13	004826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是
14	005113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5	005114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6	005486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7	005487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8	005750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9	005751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0	005868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1	005869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2	006100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3	006101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4	006214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5	006215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6	006457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7	006458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8	007082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9	007083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30	007238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A类份额)	支持	不支持	是
31	007239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C类份额)	支持	不支持	是
32	007663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33	167001	平安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支持	不支持	是
34	167003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	支持	不支持	是
35	010228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支持	不支持	是
36	010229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D类份额)	支持	不支持	是
37	700002	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是
38	700003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是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A、C、D、E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度小满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度小满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度小满。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度小满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度小满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度小满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度小满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